



聊城户籍制度改革启动

租住成套住房两年可落户

本报记者 刘铭

日前,聊城市政府下发《聊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将在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实施更加灵活的户口迁移政策,在市区有合法稳定住所或租住成套住房并实际居住2年以上,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城中村”村民统一登记为城镇居民

市政府提出,聊城要在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基础上,按照“统筹兼顾、依次放开、逐步推进”的原则,实施更加灵活的户口迁移政策,以方便农村人口就近有序转移。

实施方案规定,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含离异并实际随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在聊城城区(包括东昌府区、聊城经济开发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住成套住房并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下列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含离异并实际随父母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进

城务工农业转移人口在同一城市市区连续工作满2年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且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聘)用,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自建、继承房屋,以及租住成套住房并实际居住2年以上且有稳定生活来源的;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经营满1年,按规定通过验定或年检的。

此外,市政府提出,要加快城镇“城中村”改造,将“城中村”村民统一登记为城镇居民,统一纳入城镇社区公共服务管理,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依法、妥善解决好涉及“城中村”居民切身利益的土地、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等问题,切实保障“城中村”居民的劳动就业、

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合法权益,彻底消除城镇“二元化”现象,着力提升城镇化水平。

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仍可享惠农政策

市政府重申,土地既是农民的生产资料又是农民的生活资料,必须保障农民享有的土地权益不被非法侵犯和剥夺。

实施方案规定,依法保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

从2012年12月6日起,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聘用的工作人员除外)可继续享受目前农民的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和良种补贴等与土地相结合的国家各项惠农政策,也可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

权,积极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农民工落户城镇,是否放弃宅基地和承包的耕地、林地、草地,必须尊重农民本人的意愿,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强制收回。

坚持土地用途管制,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避免擅自扩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损害农民权益。

禁止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或擅自通过“村改居”等方式非经法定征收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禁止农村集体组织非法出让、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

严格执行禁止城镇居民在农村购置宅基地的政策,严格限制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对城镇居民违反规定在农村购置宅基地的,不得准予落户。但对实际居住生活在农村、拥有宅基地使

用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且确实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城镇居民申请回农村落户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核准。

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可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实施方案规定,要加强城镇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健全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及时将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纳入社区服务管理,保证其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权益,允许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城镇公共租赁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住房保障政策。

保留一定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聘用的工作人员除外)5年内可继续执行原户籍地生育政策。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各类资源性、经营性资产作股量化,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颁证,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仍享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分红。

出台就业教育等政策不准与户口性质挂钩

聊城将大力推进流动

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对暂不具备城镇落户条件的流动人口,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服务措施,使他们在劳动报酬、子女上学、技能培训、公共卫生、住房租赁、社会保障、职业安全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待遇。

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各部门出台有关就业、义务教育、技能培训等政策措施,一律不准与户口性质挂钩。在暂住地居住一定期限的流动人口,不再办理暂住证,改为申领居住证,使持证流动人口可享受当地城镇居民的公共服务待遇。符合暂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申请登记当地常住户口。

市政府特别强调,国家基本户籍管理制度属于中央事权,公安机关作为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能作用,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工作效率,坚持依法行政,及时为符合条件的群众办理各类户口登记手续。各級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村(居)委会不得对公民依法申报登记户口设置任何限制或附加条件。要对现行的有关户籍管理制度加以清理,凡与国家和省、市户籍制度改革精神不一致的,要立即停止执行。要认真做好新旧政策措施的衔接,防止引发不稳定问题。



厚德敏行 相伴共赢



齐鲁银行聊城分行热烈祝贺聊城两会胜利召开